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于 2017 年 11 月以 30,986.57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持有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重庆瀚渝”、“标的公司”）。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7）。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根据财信环境在《〈股权收购协议〉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函》中作出的业绩承诺：重庆瀚渝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前净利润如下：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和2,000万元。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财信发展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2、业绩补偿承诺为：

(1) 承诺期内，财信发展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

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前净利润总和，则财信环境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财信发展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应舍去取整）：

财信环境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前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扣非前净利润之和 ×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

（2）在任何情况下，财信环境向财信发展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35号）重庆瀚渝经审计的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2,238.27万元，超过承诺数738.27万元，完成了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备查文件

《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